德 法律專業權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師 律 官
研究班
27,000
課程
例班
開課
200~17,200
4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師專題實例研究班
32,000
35,0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芦名：沈明欣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改版直見法律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第 149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重視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 法院舉行分區座談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拜會司法院
民法刪「跑路條款」保障保證人權益
司法院分區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2 陳邦豪／司法院人審會審議標的客觀範圍之探討
——兼論催生「法官人事制度研議委員會」之重要
3 陳美燕／奔跑吧，UMA～一段王小棣導演與少年法院的記事
王小棣／推開另外一扇門
4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台中高分院等訓

保障被告速審權

賴院長重視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 法院舉行分區座談

期能逐步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達成既妥且速立法目的

【本刊訊】立法院於4月23日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總統預定將於5月19日公布。為使新法順利於今年9月1日起施行，台灣高等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南分院、高雄分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自5月13日起先後舉行座談會，邀請學者與法官座談，探討問題，交換經驗。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表示，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實施，希望有助於建構金字塔型的刑事訴訟制度，並促進刑事案件的精緻偵查；同時也將增補法院必要的人力、物力，建構合理的司法工作環境。賴院長談話重點如下：

民國88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達成「強化第一審之功能，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之重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制」及「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等結論，希望建構一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

司法院近年來積極落實這項決議，於92年9月1日起刑事訴訟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集中審理制，對於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一審除少數輕微案件外，應採行合議審判，並以交互詰問為供述證據調查程序主軸，故強化第一審成為事實審重心之具體改革措施業經逐步實施。至於二、三審部分的改革，則尚未完成。

今年4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時，第二審法院更三審以上的無罪判決，檢察官、自訴人不得上訴（第8條）；同時，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受嚴格法律審的限制（第9條）。這些規定，是邁向嚴格法律審制的第一步，有助於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亦與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的方向相同。

在實務執行上，由於檢察官上訴權的限制，是以一、二審判決無罪（第9條），或法院為若干次無罪判決（第8條）為前提，為避免因舉證不足致遭法院為無罪判決，終而不得上訴或限制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將更為審慎，蒐證更加詳實，偵查更為精緻化。而提起公訴後，亦將正視公訴的法庭活動，積極落實舉證責任，明確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法官審理案件時，事實將更容易查明，法律適用更為正確，對於達成第一審成為堅實事實審的目標，當有助益。同時，限制檢察官上訴的結果，亦可使上訴及發回的案件量減少。

此外，刑事妥速審判法也規定，國家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增加適當之司法人力（第12條）。司法院亦朝此一方向努力，增補適當的人力及物力；預期今年9月1日將增加90名法官（含5名律師轉任）；100年可增加110名法官，101年再增加90名法官，希望能疏減法官辦案壓力，建構更合理的工作環境。

刑事妥速審判法要能發揮預期的功能，必須全體司法同仁、律師及相關人員共同努力。司法院希望與大家合作，實現精緻偵查、妥速審結的目標。新法施行之後，除將儘速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也將定期檢討新法施行成效，如有修正必要，將廣徵各界意見，做適當的修正。

國際司法交流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由馬清楠會長率領之公證訪問團一行5人，於5月10日拜會司法院，並就台灣公證制度、台港公證事務相關事項與司法院民事廳進行座談及交流。

民事廳吳景源廳長致詞表示歡迎訪問團到訪促進兩地公證交流之意，馬會長接著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隨即進行議題討論。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事前已提出書面討論議題，包括：（一）目前台灣的公證人制度，有區分為法院公證人和民間公證人雙軌併制，兩者之間在處理業務及性質上有無區隔？又公證效力是否相同？（二）現時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之運作成效如何，有無衝突之處？（三）有關法院及民間公證人之遴選、審查及任免程序為何。雙方就上開議題進行熱烈的討論。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於1977年成立，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共計有363名會員。香港之公證人係由資深律師兼任，和我國有全職之公證人不同，且香港之公證人並無公務員身分，此與我國仍有法院公證人提供公證服務之情形亦有所不同。另外依照香港法規規定，在外地所作成公證書，如屬海牙公約之簽約國，須經法院驗證，若非屬海牙公約之簽約國者，則須先經由該駐外地之中國領事館驗證後，始得持往香港使用。台灣並非海牙公約之簽約國，因此現階段在台灣所作成之公證文書，極難持往香港使用，造成台灣民眾不便，亦不符合香港之利益。該協會建議兩地政府機構協商改進公證文書使用之相關規範，以維護兩地民眾之利益。吳廳長對此建議樂觀其成，惟此涉及兩地政府機構之協商及各自法規之修正，仍須進一步努力始能完成。透過此次座談，促使雙方了解彼此間公證制度之差異，完成了一次圓滿的交流。

最新民法修正

民法刪「跑路條款」保障保證人權益

【本刊訊】立法院5月7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746條，刪除一般俗稱之「跑路條款」，並增訂民法第753-1條，明定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保證責任。

民法第746條第3款現行規定，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民法第745條所保障之先訴抗辯權；致使債務人一旦變更其住所、營業所或居所後，債權人即可直接轉向保證人請求清償。為保障保證人之權益，本次修法刪除此規定，往後債權人須已向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始得向保證人求償。

另外，本次修法亦新增第753-1條，明定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司法院分區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昇法院調解委員辦理調解事件之專業素養，以提高調解成立件數，達到疏解訟源之目的，繼去(98)年分區舉辦四場交通事件調解講習後，今年以不動產買賣、仲介及勞資爭議為主題，於5月12、19日、6月4、11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院分區舉辦99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各場次均報名踴躍，外島法院之調解委員亦特地遠道前來參與講習。

本次講習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梁明圳消保官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王厚偉專門委員擔任講座，分別講授「不動產買賣及仲介糾紛」及「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實務」。

梁講座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先為消費者保護作一簡要的概述，再以自身擔任消保官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多年之經驗，分享有關消費爭議之協商調解要領，並就不動產買賣及仲介糾紛之協商調解經驗講述案例，內容生動活潑，引人入勝，現場反應熱烈。王講座於行政院勞委會處理勞資爭議事件多年，講習先就目前我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為簡要之闡述，再以其自身處理勞資爭議協商調解之豐厚經驗，傳授調解技巧，與在場之調解委員分享不同領域之調解經驗，使調解委員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5月10日訂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
- 司法院99年5月10日修正「司法院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
- 司法院99年5月3日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